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宏展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阿拉尔市宏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宏展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660102-04-02-4270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二团		
地理坐标	东经: 79 度 4* 分 10.9*5 秒; 北纬: 40 度 35 分 14.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二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经发办（2025）008 号
总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未批先建，已建成运行 2 条生产线	用地（用海）面积（m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1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及动态更新成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6日)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及动态更新成果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4.6k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熔融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正常状况下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占地面积小,项目用水量、土地资源、能源消耗未超过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1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及动态更新成果	环境管控单元	全兵团共划定760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230个，占兵团总面积的33.65%，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384个，占兵团总面积的24.14%，主要包括兵团城市和团部区域、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146个，占兵团总面积的42.22%，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兵团、师市、团场三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兵团级管控要求对接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各师市按照兵团总体、自治区七大片区管控要求，衔接所在地州市管控要求，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需求，细化形成本师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团场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各师市及时发布并报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2团重点管控单元（ZH65900220006），项目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生态功能不会降低。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执行标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不涉及

—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不涉及

—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湿地，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符合性
	A1空间布局约束	A1.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 符合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1空间布局约束	A1.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陈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陈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陈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陈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不涉及	—
		A1.2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符合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湿地。	—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	—
		A1.3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符合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符合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符合
		A1.4 其它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符合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不涉及	—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熔融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不涉及	—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完善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年用水量较小，不会超过区域用水总量。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年用水量较小。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循环水池满足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防腐要求，生产区域地面全部硬化。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场址周围地下水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不涉及	—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将严格响应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不涉及	—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将严格响应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3环境风险防控	A3.2联防联控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不涉及	—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不涉及	—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评价要求项目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A3环境风险防控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 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积极响应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A3. 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将严格响应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A4资源利用要求	A4.1 水资源	【A4. 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较小，满足兵团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4. 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A4. 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不涉及	—
			【A4. 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较小，满足兵团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A4.2 土地资源	【A4. 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利用符合要求。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A4. 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对较小。	符合
			【A4. 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能耗水平较低。	符合
			【A4. 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为非化石能源。	符合
			【A4. 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4.3 能源利用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不涉及	—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	—
		A4资源利用要求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油、废油桶。其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油、废油桶。其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2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4资源利用要求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油、废油桶。其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符合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不涉及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成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体管控要求。 1.2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动态更新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3～表5。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3 日）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4.6k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塔里木河阿拉尔断面和十四团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上游水库、多浪水库、胜利水库各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熔融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正常状况下不会增加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占地面积小，项目用水量、土地资源、能源消耗未超过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3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3 日）	环境管控单元	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60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 12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阿拉尔市城区和团部区域、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共 17 个。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 2 团重点管控单元（ZH65900220006），项目建设过程中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生态功能不会降低。项目通过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师市生态红线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和评估确定的极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59.06 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 9.52%。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86.40 平方公里，约占师市总面积的 8.47%，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四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两类敏感区域。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流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4.6km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3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7月3日）	水环境分区管控 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源头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总面积379.15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5.48%。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源、城镇生活源或农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及紧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的控制单元，总面积884.53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12.25%。其他区域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5695.72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82.27%。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水污染排放，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包括师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总面积330.69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4.77%。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为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以及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总面积627.15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9.06%。其他区域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5965.56平方公里，占师市总面积的86.1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自治区、兵团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营运期熔融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兵团的产业政策。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共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农用地严格管控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污染地块（含疑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适度引导优先发展绿色工业及生态工业。	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位于现有工业用地，选址可行。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名称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 拉尔市生 态环境准 入清单 (2023年 版)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 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 恢复原有生态。	不涉及	—
			(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 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不涉及	—
			(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不涉及	—
			(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1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 严格限制建设2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5%, 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5%。	不涉及	—
			(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 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	不涉及	—
			(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
			(1.2) 限制类: (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 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 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 新增用水量较小, 不属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	符合
			(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不涉及	—
			(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 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100%。	不涉及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名称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 拉尔市生 态环境准 入清单 (2023年 版)	空间 布局 约束	(1.3) 鼓励类: (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削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 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 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属于鼓励类项目 (塑料板、管及型材)。	符合
			(1.3.2) 新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新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	—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1.3.3) 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	本项目选址未在经开区。	—
		(1.3.4) 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发挥“双城”优势,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和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突出优质红枣原产区优势、畜牧养殖优势,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工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突出发展产业。	—
		(1.3.5)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不涉及	—
		(1.3.6) 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滴灌带,废弃后可回收利用。	符合
		(1.3.7) 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不涉及	—
		(1.4) 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5) 实施三北工程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改造工程,实施退牧还草围栏建设工程,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工程等。	不涉及	—
		(1.6) 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满足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1.7）重点推进环塔里木盆地周边、塔里木垦区防沙治沙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等，实施沙漠生态治理工程。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1.2）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2.1.3）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1.4）连队生活污水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1.5）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要求的三级标准及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2.1.6）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Ⅱ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Ⅳ类水质标准。	不涉及	—
	（2.1.7）加大对塔里木河流域范围内团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实施水资源再生利用。	不涉及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名称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 拉尔市生 态环境准 入清单 (2023年 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8)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	不涉及	—
			(2.1.9) 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出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	不涉及	—
			(2.2) 废气: (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熔融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	不涉及	—
			(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
			(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	不涉及	—
			(2.2.6) 加快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	不涉及	—
			(2.2.7)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	不涉及	—
			(2.2.8)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2025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不涉及	—
			(2.2.9)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不涉及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名称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 拉尔市生 态环境准 入清单 (2023年 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2.10) 到2025年,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55%以上。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熔融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符合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工业危废: 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 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油、废油桶。其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符合
			(2.3.2) 医疗废物: 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 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不涉及	—
			(2.3.3) 农业废物: 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 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 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畜禽粪便返田时, 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 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 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 或制成液体肥料, 作追肥施用; 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 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 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 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 加大使用推广力度。⑥到2025年, 化肥用量持续下降, 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 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不涉及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名称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 拉尔市生 态环境准 入清单 (2023年 版)	环境 风险 防控	(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	不涉及	—
			(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不涉及	—
			(3.4) 及时监控二噁英类POPs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POPs废物及POPs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防控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不涉及	—
			(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不涉及	—
			(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
			(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 ₃ -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不涉及	—
			(3.8)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不涉及	—
			(3.9)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	不涉及	—
			(3.10) 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开展其他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可行性评估、技术研发和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	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风险防控	(3.11) 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100%。	本评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3.12) 开展第一师阿拉尔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摸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科学制定并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不涉及	—
			(3.13) 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不涉及	—
			(3.14) 加强改良盐碱地土壤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点。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	不涉及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不涉及	—
			(4.1.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4.1.4)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4.1.5) 用水总量到2025年,不超过239700万立方米,到2030年不超过242700万立方米。2025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6,2030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8。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较小,满足兵团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1.6) 推行高新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不涉及	—
			(4.1.7) “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560吨、年均减少3.7%。	不涉及	—
			(4.1.8) 到2035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85%。	不涉及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4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名称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 拉尔市生 态环境准 入清单 (2023年 版)	资源 利用 效率	(4.1.9) 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	不涉及	—
			(4.2) 能源: (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
			(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燃烧。	不涉及	—
			(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产品不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	符合
			(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不涉及	—
			(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不涉及	—
			(4.2.6) 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	—
			(4.2.7) 至2025年,一师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从2020年的7%提高至66.5%,发电量占比0.2%提高至35%。	不涉及	—
			(4.3) 土地资源: (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用地,不涉及受污染耕地。	符合
			(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不涉及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5 本项目与阿拉尔市 2 团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四周已绿化。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	符合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兵团清单中对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要求。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二团，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区域地下水以工农业用水为主，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项目区域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中鼓励类“十九、轻工-2、农用塑料节水器材”，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4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 第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6。			
	表 6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深入开展NO _x 和VOC _s 的总量控制和协同减排，考虑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制定“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推动城市PM _{2.5} 和O ₃ 浓度稳中有降。	本项目车间密闭措施，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重点行业VOCs 污染治理。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 污染防治，加强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VOCs 清洁排放改造，使用水性、紫外光固等低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推广处理效率高、可重复利用活性炭的VOCs 治理技术。	本项目车间密闭措施，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本项目车间密闭措施，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污染源监管职责，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完善城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噪声污染监控体系。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6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持续推进多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 VOCs 清洁排放改造, 使用水性、紫外光固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推广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处理效率高、可重复利用活性炭的 VOCs 治理技术。开展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 在第一师阿拉尔市新增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站。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络。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产品为迷宫式滴灌带, 不涉及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 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要开展 LDAR 工作。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 难以回收的, 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 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 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 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 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健全内部考核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采取车间密闭措施,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加强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6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评价要求企业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85%。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15m。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保证“先启后停”。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6		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措施，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和兵团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原辅材料、产品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工艺和装备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符合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下，联防联控区合理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范围：师市辖区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6923.29 平方公里，含中心城区、15 个团镇和 1 个乡。2025 年近期目标：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及阿克苏经济圈建设，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布局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固，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空间品质大幅提升，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和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将阿拉尔市建成南疆兵团中心城市，东部产业集群转移承接基地，辐射南疆兵团物流枢纽中心城市，军垦文化军民融合重要传承地，生态宜居之地。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二团，项目占地为现有工业用地，符合第一师产业布局。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由来

农业滴灌技术的不断革新进一步提高了农田灌溉节水效益，第一师二团现有大量农田使用节水滴灌进行农业生产，而滴灌带作为滴管灌溉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因此，阿拉尔市宏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展公司”）拟投资 4**万元实施“阿拉尔市宏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建设项目”，主要将原有纸箱厂改为年产 5000 吨滴灌带生产车间，并购置滴灌带生产线配套设备。项目共建设 8 条滴灌带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宏展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边环境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二团，租赁新疆诚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9° 4*′ 10.9*5″，北纬 40° 3*′ 14.9*4″。项目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二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备案（经发办（2025）008 号）。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宏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	阿拉尔市宏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改建	—
4	建设地点	第一师二团（新疆诚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租赁现有厂房
5	投资	总投资 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 6.4%	—
6	建设周期	5 个月（未批先建，已建成 2 条生产线）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
7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 8 条滴灌带生产线，主要包括高速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设备、挤出风冷冷水机、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牵引打孔机等设备安装。	未批先建，已建成 2 条生产线

建设内容

续表 7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备注	
7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来源于市政供电电网			—
			供热	生产过程原料熔融采用电加热，车间冬季不用采暖，办公生活采用电供热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库（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原料堆放。			—
			成品储存	成品库（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
			危废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点（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每条生产线各设 1 台集气罩，共 8 台集气罩，经密闭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废水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
8	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吨滴灌带				—	
9	占地面积	1200m ²				—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3 主要构筑物及生产设备

主要构筑物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8。

表 8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200	1200	1	6	砖混结构	生产厂房，含原料库、成品库，租赁现有
合计		1200	1200	—	—	—	—

建设内容

表 9		新建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8 条滴灌带生产线	瑞辰塑机(高速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设备)	1G-TP09002	8	已建2套	
2		挤出风冷冷水机	BB-20A	8	已建2套	
3		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ADF-50AYM/0	1	已建	
4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YH-50AC	1	已建	
5		牵引打孔机	RC-TP09006	8	已建2套	
6	废气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未建	
7		催化燃烧装置	—	1	未建	
8		排气筒	直径0.8m，高度15m	1	未建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迷宫式滴灌带，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0，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11。

表 10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t/a）	产品标准
迷宫式滴灌带	5000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1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GB/T 19812.1-2017）

表 11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要求										产品标准
外观		一般为黑色，色泽均匀一致，表面光滑、平整，不应有气泡、挂料线、明显的未塑化物、杂质。迷宫流道成型饱满。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1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GB/T 19812.1-2017）
不透光性		滴灌带应不透光										
规格尺寸	公称内径（mm）	公称内径	12	16	18	20						
		极限偏差	±0.3									
	公称壁厚（mm）	公称壁厚	0.14	0.16	0.18	0.20	0.22	0.24	0.30	0.40		
		极限偏差	+0.04 -0.02									
	滴水孔间距偏差率	滴水孔间距偏差率应在±5%的范围内										
	每卷段数、每段长度及每卷长度偏差率	项目	每卷段数（个）			每段长度（m）		每卷长度偏差率（%）				
			≤1000m	>1000m								
		指标	≤2	≤3		≥200		±1.5				
其他		一般情况卷中的接头应接通，未接通时应有明显标识。										

建设内容

续表 11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要求	产品标准
流量均匀性	平均流量相对于额定流量的偏差率应在±7%的范围内。 流量的变异系数应不大于 7%。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第 1 部分：单翼迷宫式滴灌带》（GB/T 19812.1-2017）
流量和进水口压力之间的关系	平均流量曲线得到的流量相对于生产厂给出的关系曲线所得流量的偏差率应在±7%的范围内。	
抗泥沙堵塞性能	在规定的条件下完成试验后，试样的滴水孔应无不滴水的现象。	
耐水压	应能承受 1.5 倍的额定工作压力，1h 无渗漏、无损坏。	
爆破压力	瞬时爆破压力应不小于额定工作压力的 2 倍。	
耐拉拔性能	应能承受规定的载荷而不出现破坏现象。试验前后试样的标线间距变化率不大于 5%。	
氧化诱导时间	氧化诱导时间（200℃）应不小于 5min。	

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12，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用量（t/a）	状态/包装形式	用途
1	聚乙烯	汽运	原料库	4700	固态/袋装	原料
2	黑色母	汽运	原料库	40	固态/袋装	辅料
3	抗老化剂	汽运	原料库	30	固态/袋装	辅料
4	滴头	汽运	原料库	250	固态	辅料
5	纸卷芯	汽运	原料库	24 万套	固态	辅料
6	纸圆盘	汽运	原料库	48 万片	固态	辅料

表 13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聚乙烯	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黑色母	是色母粒的一种，黑色母料是塑胶加工中最常用的一种色母粒，也是量最大的一种色母粒。黑色母料是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黑色母料环保、无毒、无味、无烟。
抗老化剂	主要成分为醌类等自由基捕获剂，超强的紫外线吸收能力；不易燃、不腐蚀、贮存稳定性好；与不饱和树脂的相容性良好，兼具长效抗氧、抗黄变作用性能；极高的安全性。

6 物料平衡

(1)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聚乙烯	4700	1	滴灌带	5000
2	黑色母	40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3	抗老化剂	30	3	有机废气	排入大气
4	滴头	250	4		进入废活性炭
5			5		燃烧消耗
6	合计	5020	6	合计	5020

备注：有机废气产生量采用排污系数法计算。

7 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15。

表 1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原料指标	年用量	聚乙烯	t	4700
2			黑色母	t	40
3			抗老化剂	t	30
4			滴头	t	250
5	产品指标	单位产品原材料用量		t/t 产品	1.004
6		产品		t/a	5000
7	能源指标	单位产品用电量		kWh/t 产品	100
8	综合指标	占地面积		m ²	1200
9		投资		万元	4**
10		劳动定员		人	8
11		年工作时间		d/a	300
12	其他指标	熔融挤出温度		℃	140~200

8 公辅设施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网。

(2)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原料熔融采用电加热，车间冬季不用采暖，办公生活采用电供热。

9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新水来源于市政管网，主要包括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滴灌带生产需使用冷却水对熔融挤出的塑料条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不使用含磷阻垢剂，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滴灌带生产冷却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d}$ ($15000\text{m}^3/\text{a}$)，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则冷却废水回用量为 $49\text{m}^3/\text{d}$ ($14700\text{m}^3/\text{a}$)。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一批修订成果》（新水厅〔2024〕199号），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综上分析，本项目新水总用量为 $1.4\text{m}^3/\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49\text{m}^3/\text{d}$ ，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0.3\text{m}^3/\text{d}$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和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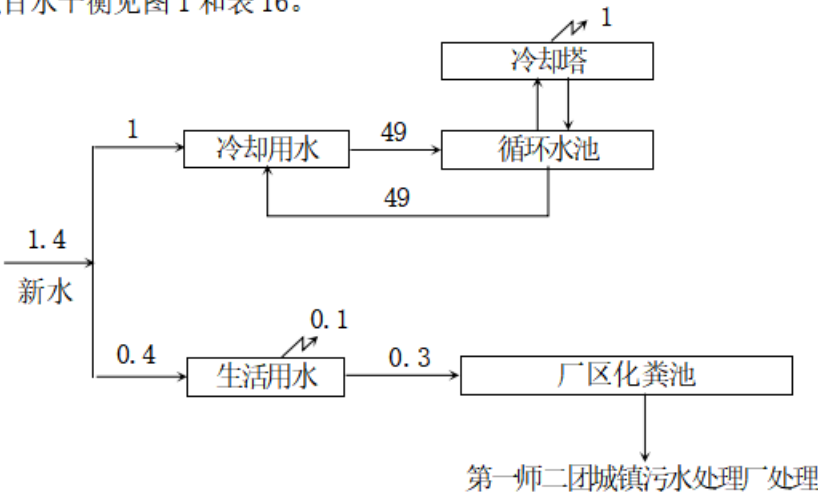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建设内容

表 16		水量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水量	串联用水量	损失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外排量	备注
1	冷却用水	50	1	49	1	49	0	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0.4	0.4	0	0.1	0.3	0.3	外排
3	合计	50.4	1.4	49	1.1	49.3	0.3	—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总定员 8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1 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1200m²。用地手续见附件 3。

本项目东南紧邻现有道路，西南、西北为空地，东北是闲置厂房。

厂区呈矩形布置，南侧为办公生活区，北侧为生产区，生产区从南往北依次为原料库、生产线、成品库等。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8条滴灌带生产线。 具体工艺如下：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仅包括设备安装。本项目租赁新疆诚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内地面已硬化。因此施工期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设备安装过程仅涉及噪声、固废等。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营运期工艺流程： 营运期工艺流程包括原料混合→预热烘干→熔融挤出→定型冷却→打孔→质检→成卷→入库等。本项目采用的高速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设备包括搅拌机、自动加料装置、烘干装置、挤出机、成型系统、滴头输送装置、牵引系统、收卷装置等。 原料混合：将聚乙烯原料颗粒与黑色母按照比例投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为全封闭型圆筒型结构。由于聚乙烯原料颗粒与黑色母粒径较大，不属于粉末状易起尘物料，无颗粒物产生。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N₁）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₁），外售综合利用。 预热烘干：混合料送至烘干装置进行烘干预热（预热温度40-60℃）以去除原料携带的水分，采用电加热。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烘干机（N₂）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熔融挤出：预热后的混合料经自动加料装置进入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挤出温度140~200℃）。主要利用塑料的热塑性，将塑料加热融化后（采用电加热），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定型装置。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熔融挤出废气（G₁），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机（N₃）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定型冷却：在定型装置内进行定径、定型，并将外购的滴头放入滴头输送装置排序和推入滴灌带。经过一定时间的定型成为所需性状的坯料。定型后的滴灌带进入冷水机进行直接冷却（水冷），冷却废水经自然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工序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冷却废水（W₁），循环利用不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定型
-------------------	---

机(N₆)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打孔、质检、成卷入库:采用牵引打孔机对滴灌带进行打孔。对成品滴灌带进行抽样质量检验,主要检查滴灌带的外观、壁厚、滴头间距、流量一致性等。对质检合格的滴灌带成品进行收卷,然后包装入库。

本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牵引打孔机(N₆)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₂),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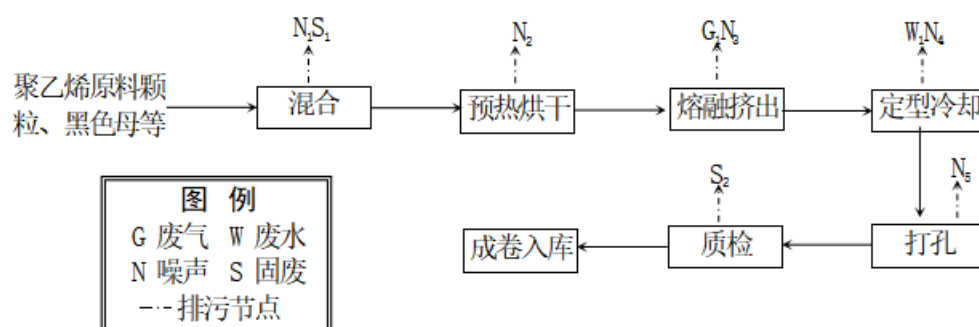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简图

表 17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源,连续	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G ₂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面源,连续	车间密闭
废水	W ₁	冷却废水	pH、SS、COD、BOD ₅	间断	循环利用不外排
	W ₂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间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₁	搅拌机	L _{总声压级}	连续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N ₂	烘干机		连续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N ₃	挤出机		连续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N ₄	定型机		连续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N ₅	牵引打孔机		连续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N ₆	空压机		连续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N ₇	干燥机		连续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续表 17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	N ₆	风机	L _{day} 、T	连续	低噪声设备、消音器
固废	S ₁	开包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₃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 ₄		废催化剂	间断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 ₅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S 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S ₇		废油桶	间断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一、厂区现状

阿拉尔市宏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新疆诚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拟建设 8 条滴灌带生产线。

新疆诚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屋为纸箱厂，目前纸箱厂生产线已全部拆除，厂房闲置。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建成运行，未办理环评手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已建成运行 2 条生产线，且无环保设施。处理要求该单位安装环保设施，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未取得环保手续及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之前不得生产。目前项目处于停产状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及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对基本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18 所示。

表 18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6	12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2	3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8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98	6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位于沙漠边缘，春秋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说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特点、当地气象特征，本次评价在项目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置 1 个监测点位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1) 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及其监测因子见表 19。

表 1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距本项目位置	监测因子
			1 小时平均浓度
1	厂区西南 200m 处	SW/200m	非甲烷总烃

(2)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监测 3 天。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故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再设置地表水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再设置地下水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要求的三级标准及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NO_x、VOC_s。 废水污染物：COD、NH₃-N。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核算废水总量指标，因此本评价不再核算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涉及 VOC_s，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VOC_s 排放量为 1.763t/a。 本评价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值为：NO_x: 0t/a，VOC_s: 1.763t/a，COD: 0t/a，氨氮: 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新疆诚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内地面已硬化。因此施工期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设备安装过程仅涉及噪声、固废等。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措施；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现状占地为工业用地，地面已硬化，不会形成沙尘天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2。 表 2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5">污染治理措施</th></tr><tr><th>治理工艺名称</th><th>废气量 m³/h</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1</td><td>熔融挤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td><td>30000</td><td>90</td><td>85</td><td>是</td></tr><tr><td>2</td><td>车间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td><td>车间密闭</td><td>—</td><td>—</td><td>—</td><td>是</td></tr></table> 2 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和车间无组织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滴灌带生产线在熔融挤出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聚乙烯熔点为 131℃，分解温度为 380℃，本项目加热温度 140~200℃左右，均只达到各物料熔解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且加热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内部进行，加热后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 本项目年产滴灌带 5000 吨，则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5t/a。 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0%考虑，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照 85%考虑，熔融挤出废气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31.25mg/m³，产生速率为 0.938kg/h，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0000	90	85	是	2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是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30000	90	85	是																									
2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排放浓度为 4.7mg/m³，排放速率为 0.14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1.013t/a，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 10%未被收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逸散，无组织排放量为 0.75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聚乙烯树脂高温熔融工艺下逸散的挥发性有机物，该部分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本次环评要求对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排放源，90%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引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仅有 10%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将聚乙烯原料颗粒与黑色母混合，该工序在搅拌机中完成，搅拌机密闭，且聚乙烯原料颗粒与黑色母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风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mg/m³)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000	31.25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4.7	1.013	0.141	100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车间密闭	—	0.75	0.104	4.0

3 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24。

表 24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高度/m	内径/m	废气出口温度℃	标准来源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熔融挤出废气	一般排放口	DA001	15	0.8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	79.8197	40.5876

4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开车、停车、检修、一般性事故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时不涉及非正常排污，仅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外排废气中污染物存在超标排放的风险。

本项目工艺设备综合考虑“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情况，上述装置出现故障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0，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非正常状况下预测结果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2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情况下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情况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 (次/a)	持续时 长(h/a)	排放量 (kg/a)	措施
熔融挤出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装 置故障	30000	31.25	0.938	1	1	0.938	停产检 修

因此,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设立专人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巡检,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避免非正常情况产生。

5 本项目废气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

本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本评价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预测,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污染物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26

面源无组织排放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μg/m³

污染物	厂界浓度				标准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82.3170	99.8180	104.2200	87.2760	4000

由表 26 可知,项目采取合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为 82.3170 μg/m³~104.2200 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要求。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	0.141	1.01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13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1.013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车间无 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 中表 9 标准	4.0	0.7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75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763

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浓度低、风量大的特点,而针对此类废气常见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其中“活性炭吸附”主要利用活性炭丰富的微孔、介孔等孔隙结构,通过分子间范德华力将 VOCs 吸附在孔隙中,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同时吸附为物理过程,是可逆的,通过热空气升温方式解吸, VOCs 回到气相中,完成整个吸附-浓缩过程。“催化燃烧”则是利用催化剂表面的活性位点,使氧分子和污染物在催化剂表面反应,降低反应活化能、提高反应效率、降低反应温度,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使有机污染物氧化分解生成 CO₂ 和 H₂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吸附、催化燃烧基本原理进行设计，采用双气路连续工作，一个催化燃烧室，两个吸附床交替使用。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活性炭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反应过程为：在将废气进行催化燃烧过程中，废气经管道由风机送入热交换器，将废气加热（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到催化燃烧所需要的起燃温度，在通过催化剂层使之燃烧，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由于催化剂的存在，催化燃烧的起燃温度为 250℃ 至 300℃。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排入大气，大部分被送往吸附床，用于活性炭再生。再生后的可进入下次吸附。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措施可行。

8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0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熔融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每半年 1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每年 1 次

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二 废水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各废水污染源污染物种类，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冷却用水	冷却废水	pH、SS、COD、BOD ₅	—	—	—	—	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	—	—	—	间接排放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见下表。

表 32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回用） 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冷却废水	pH SS COD BOD ₅	49	6~9 150 120 60	循环利用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0.3	6~9 200 400 200 20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6~9 200 400 200 20	— 0.018 0.036 0.018 0.0018	6~9 400 500 300 25

3 废水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4 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49m³/d, 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SS、COD、BOD₅, 产生浓度分别为 6~9、150mg/L、120mg/L、60mg/L, 属于清净下水且水质简单, 因此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可行。 (2)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3m³/d, 水质简单,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要求的三级标准及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第一师二团, 污水处理规模为 2500m³/d, 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器+A²/O 生物池+过滤”处理工艺,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9002MADQ8C2B33001Q, 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废水处理量约 2000m³/d, 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距本项目约 2.5km, 主要沿现有道路运输, 运输距离较短。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的企业不再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机、烘干机、挤出机、定型机、牵引打孔机、空压机、干燥机、风机等, 类比同类项目, 各设备噪声级为 80~85dB(A)。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降噪效果为 15dB(A)。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参数见表 4-12, 室内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33。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3 主要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长
			X	Y	Z			
1	风机 1#	—	-17	52	0.6	85/1	低噪声设备、消音器	昼夜
2	风机 2#	—	-16	52	0.6	85/1		昼夜

表 34 主要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1#搅拌机	—	85/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8	35	0.5	3	75.5	昼夜	15	64.9	1
	2#搅拌机	—	85/1		-27	37	0.5	7	68.1	昼夜	15		
	3#搅拌机	—	85/1		-21	40	0.5	10	65.0	昼夜	15		
	4#搅拌机	—	85/1		-18	43	0.5	5	71.0	昼夜	15		
	5#搅拌机	—	85/1		-18	24	0.5	3	75.5	昼夜	15		
	6#搅拌机	—	85/1		-15	27	0.5	7	68.1	昼夜	15		
	7#搅拌机	—	85/1		-12	30	0.5	10	65.0	昼夜	15		
	8#搅拌机	—	85/1		-8	33	0.5	5	71.0	昼夜	15		
	1#烘干机	—	80/1		-29	37	0.5	3	70.5	昼夜	15		
	2#烘干机	—	80/1		-25	39	0.5	7	63.1	昼夜	15		
	3#烘干机	—	80/1		-23	42	0.5	10	60.0	昼夜	15		
	4#烘干机	—	80/1		-20	44	0.5	5	66.0	昼夜	15		
	5#烘干机	—	80/1		-20	26	0.5	3	70.5	昼夜	15		
	6#烘干机	—	80/1		-17	29	0.5	7	63.1	昼夜	15		
	7#烘干机	—	80/1		-14	32	0.5	10	60.0	昼夜	15		
	8#烘干机	—	80/1		-10	35	0.5	5	66.0	昼夜	15		
	1#挤出机	—	85/1		-31	38	0.5	3	75.5	昼夜	15		
	2#挤出机	—	85/1		-27	41	0.5	7	68.1	昼夜	15		
	3#挤出机	—	85/1		-24	43	0.5	10	65.0	昼夜	15		
	4#挤出机	—	85/1		-21	46	0.5	5	71.0	昼夜	15		
5#挤出机	—	85/1	-22	28	0.5	3	75.5	昼夜	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34 主要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 (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6#挤出机	—	85/1	低噪 声设 备、厂 房隔 声	-18	30	0.5	7	68.1	昼夜	15	64.9	1
		7#挤出机	—	85/1		-15	33	0.5	10	65.0	昼夜	15		
		8#挤出机	—	85/1		-11	37	0.5	5	71.0	昼夜	15		
		1#定型机	—	80/1		-32	40	0.5	3	70.5	昼夜	15		
		2#定型机	—	80/1		-28	43	0.5	7	63.1	昼夜	15		
		3#定型机	—	80/1		-25	44	0.5	9	60.9	昼夜	15		
		4#定型机	—	80/1		-22	47	0.5	5	66.0	昼夜	15		
		5#定型机	—	80/1		-23	29	0.5	3	70.5	昼夜	15		
		6#定型机	—	80/1		-19	31	0.5	7	63.1	昼夜	15		
		7#定型机	—	80/1		-16	34	0.5	10	60.0	昼夜	15		
		8#定型机	—	80/1		-12	38	0.5	5	66.0	昼夜	15		
		1#牵引打孔机	—	80/1		-34	41	0.5	3	70.5	昼夜	15		
		2#牵引打孔机	—	80/1		-30	44	0.5	6	64.4	昼夜	15		
		3#牵引打孔机	—	80/1		-26	46	0.5	7	63.1	昼夜	15		
		4#牵引打孔机	—	80/1		-23	48	0.5	6	64.4	昼夜	15		
		5#牵引打孔机	—	80/1		-24	31	0.5	3	70.5	昼夜	15		
		6#牵引打孔机	—	80/1		-21	33	0.5	7	63.1	昼夜	15		
		7#牵引打孔机	—	80/1		-18	35	0.5	10	60.0	昼夜	15		
		8#牵引打孔机	—	80/1		-14	39	0.5	5	66.0	昼夜	15		
		空压机	—	85/1		-2	28	0.5	3	75.5	昼夜	15		
	干燥机	—	80/1	-3	30	0.5	3	70.5	昼夜	15				
	注：*设备型号详见表 9。													
3、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3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评价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4	49.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9.1	39.1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7.9	47.9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4.6	44.6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35 可以看出, 本项目实施后, 各噪声源对厂区边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39.1~49.4dB (A), 夜间贡献值为 39.1~49.4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6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备注				
1	四周厂界噪声	$L_{Aeq,T}$	厂界外 1m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7	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1	SW17 900-099-S17	废包装材料	开包过程	固态	1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存放区	外售综合利用	要求运营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2	SW17 900-003-17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12.5			外售综合利用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0.7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4	HW50 900-049-50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固态	0.17				
5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1.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收集后,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37

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属性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6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7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体	0.01				

废包装材料：原料在开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参考塑料包装箱及容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过程中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滴灌带 5000 吨，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12.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内设置两个活性炭吸附床，1 个进行吸附，1 个进行脱附，交替使用。单个吸附床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5m³，约 0.8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吸附净化装置运行 60 小时解析再生一次，再生效率≥95%，活性炭使用寿命约 8000~10000 小时，本项目按照 8000 小时计算，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贵金属催化剂主要含钯、铂等，载体含镍、石材等物质，在使用一到两年后，会失去原有催化效力，需要进行更换。根据厂家提供信息，催化剂使用寿命>8500 小时，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则催化剂更换周期约 1.18 年/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200kg/1.18a（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按照垃圾产生量 0.5kg/人/d，年运行时间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经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2、危险废物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8，危险废物贮存点基本情况见表 39。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每年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成分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润滑油	每年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0.7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T	
4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HW50)	900-049-50	0.17	废气治理	固态	镍	镍	T	

表 3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生产车间西南角	5m ²	专用容器	30m ³	30 天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30 天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					7 天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HW50)	900-049-50					7 天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完善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操作流程并加强员工培训, 普及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编制和完善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确保厂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过程安全、可靠。

②危险废物收集环节

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危险废物产生点, 严格执行危废责任制, 严格执行产废记录和交接制度; 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详细的操作规范及应急措施, 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③危险废物贮存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检查, 确保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的通讯、照明和消防设施完好; 加强管理, 完善台账记录, 确保危废出、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单元的交接记录完备。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④危险废物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办法》（2021年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密闭桶装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本评价对厂内运输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进行收集清理干净。 2) 厂外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的厂外转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JT617以及JT618要求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妥善保存。 五、土壤及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废水为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密闭桶装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池池体采用 C20 钢筋混凝土建设，正常状况下，冷却废水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日常运行中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从源头控制污染源，同时加强对废水池的维护和管理，防止冷却废水的跑、冒、滴、漏。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在采取正常维护和防渗措施下可避免废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

2、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防止污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全厂地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因此，正常状况下建设项目不会发生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景。

具体措施如下：

①生产区域地面全部硬化；

②冷却循环水池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防止事故情况废润滑油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③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中润滑油以桶装密闭堆存于原料库，密闭桶装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见表 40。

表 40 本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k (t)	临界量 Q_k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	0.02	50	0.0004
3	废油桶	/	0.01	50	0.0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0		本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k (t)	临界量 Q_k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4	废活性炭	/	0.8	50	0.016
5	废催化剂	/	0.2	50	0.004
合计					0.02068

由表 40 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2068，即 $Q<1$ 。

2、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主要影响途径为事故状态下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油类物质渗流至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油类物质的不完全燃烧，则会产生一定量的二氧化碳，污染大气环境。

表 41		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
1	润滑油	易燃、高热	原料库
2	废润滑油	易燃、高热	危险废物贮存点
3	废油桶	易燃、高热	
4	废活性炭	毒性	
5	废催化剂	毒性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若出现地面破损，立即派人进行修复。

②对装有润滑油、废润滑油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④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过期及时更换。

4、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若装有润滑油、废润滑油的容器破裂时，及时堵塞泄漏口，对附近地漏进行围堵，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进入外环境。

②若发生少量泄漏，可采用纱布擦拭进行清理；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挡截流

后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应急备用集装桶，然后采用纱布等吸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将清理产生的废物（废砂土、废纱布等吸附材料）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

③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立即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④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⑤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⑥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5、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2015）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风险因素，在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的同时，规定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台(套)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噪声	1	机械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	—
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	—
营运期					
废气	1	熔融挤出废气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	20
	2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	—
废水	1	冷却废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1	2
	2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台 (套)	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噪声	1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8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活性炭	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4	废催化剂	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5	废润滑油	桶装密闭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6	废油桶	堆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7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	
合计	—	—	—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地表水环境	冷却废水	pH、SS、COD、BOD ₅	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运至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要求的三级标准及第一师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搅拌机、烘干机、挤出机、定型机、牵引打孔机、空压机、干燥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产噪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风机	噪声	低噪声设备、消音器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全部硬化； ②冷却循环水池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事故情况废润滑油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③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若出现地面破损，立即派人进行修复。 ②对装有润滑油、废润滑油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险废物装入完好容器内。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④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过期及时更换。 2、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若装有润滑油、废润滑油的容器破裂时，及时堵塞泄漏口，对附近地漏进行围堵，防止废润滑油泄漏进入外环境。 ②若发生少量泄漏，可采用纱布擦拭进行清理；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挡截流后将泄漏物料转移至应急备用集装桶，然后采用纱布等吸附材料对地面残留物进行清理。将清理产生的废物（废砂土、废纱布等吸附材料）收集于专用的容器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 ③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立即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④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⑤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⑥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3、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2015）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企业能够根据自身的风险因素，在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的同时，规定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后续应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强化环保工作档案管理，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有案可查，有据可循。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应进一步建立并完善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规范申领并执行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属于简化管理，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进行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企业的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二团，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在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763	/	1.763	+1.763
废水	SS	/	/	/	0.018	/	0.018	+0.018
	COD	/	/	/	0.036	/	0.036	+0.036
	BOD ₅	/	/	/	0.018	/	0.018	+0.018
	NH ₃ -N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	/	/	12.5	/	12.5	+1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72	/	0.72	+0.72
	废催化剂	/	/	/	0.17	/	0.17	+0.17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